

# 世新大學終身教育學院推廣教育學分班 新生入學須知暨同意書

2016.06.27 修訂

1. 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學員完成報名選課繳費後，因故退學者，應依下列標準退費：**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(包含停車費)之九成。**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**半數**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 
**※請學員務必注意行事曆上之退費申請截止日(報名費不退)。**
2. 申請轉班應於選課之班別第二次上課前，持學員證及繳費收據證明向本院提出申請，申請以乙次為限，逾期不受理。倘申請轉班之班別已開課，缺課時數列入授課時數，且不得要求補課。課程如遇天災事故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之台北市停班停課標準辦理，補課事宜將由授課老師決定辦理。**※請學員務必注意行事曆上之註冊選課截止日。**
3. 修讀學分班課程不具正式學籍，所修讀之學分得於學員通過本校各類入學招生考試後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至各系(所)辦理學分抵免事宜。
4. 公職人員轉職系學分採認標準及採計科目若有異動，一切依考試院最新公告為準。
5. 修讀學分班因不具正式學籍(1)不受理緩征、緩召之辦理。(2)學分成績及格僅發給「學分證明書」，不頒發正式學位證書。
6. 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學分班課程，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，**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；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九學分為限，每一學分須修讀十八小時**，期滿且成績及格始發予學分證明書。
7. 學員可持學員證至本校圖書館依規定辦理各項借還書服務。
8. 已註冊繳費學員如需註冊無線網路帳號，敬請持學員證至管理學院1樓櫃檯辦理。
9. 推廣課程不提供學員私人物件及講義列印或影印之服務，如需影印請洽校園週邊影印店。
10. 由於學員出席狀況係由授課講座控管，如學員因故需請假，請學員於請假前告知講座或由同學代為向講座轉達，缺課時數列入授課時數，且不得要求補課。
11. 本院保有開班之權利，若註冊人數未達標準本院有權停開，所繳費用無息退還，學員不得有異議。
12. 終身教育學院所屬學員汽車停車位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(1) 學員車位均為**流動車位**，開放時間內，於停車場仍有車位時可進入停放，如遇停滿情形，請等候出車後再行進入停放或停置其他停車場。並請於開放時間內將車輛駛離，逾時車輛將受管制，須洽管理人員驗證放行。
  - (2) 收費標準：室內車位【每學期 2500 元，需自備電子票證系統智慧卡（如悠遊卡或一卡通）由本校進行設定】。停放位置：室內車位【本校舍我樓及管院大樓地下室停車場】。  
開放時間：星期一～星期五 17：00～23：00；星期六、星期日 07：00～23：00。
13. 推廣教育學分班服務電話：02-22368225 分機 63805。

本人 已詳閱上述須知及規定，並清楚了解且同意上述之資訊。

本人 我同意世新大學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蒐集、管理及處理本人之資料，世新大學基於特定目的得儲存、建檔、轉介、運用及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，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。

簽章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